

天水市医疗保障局

天医保函〔2023〕94号

天水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硫酸镁钠钾口服液等5个药品 新增规格及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、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，
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医疗保障局转发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硫酸镁钠钾口服液等5个药品新增规格及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函〔2023〕17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省医疗保障局转发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硫酸镁钠钾口服液等5个药品新增规格及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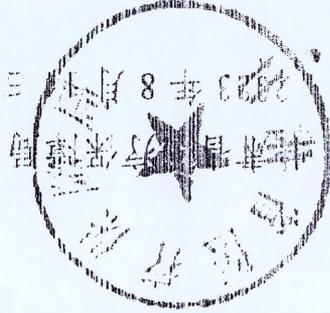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

甘医保函〔2023〕179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将硫酸镁 钠钾口服浓溶液等5个药品新增规格及 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》

各州市医疗保障局、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甘肃
新区医疗保障局、长庆油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、省医保服务
中心：

现将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将硫酸镁钠钾口服浓溶液等5个药品新增规格及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5个新增规格和医保支付标准的药品已在省医
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专项挂网。
8月18日，我局将在省医保信息平台中更新相关药品医保编
码政策标识和支付标准。请各州市按照《关于执行2022年
药品目录谈判药品（含竞价药品）分类结果的通知》，做好
这5个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管理，确保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
保待遇。



(不予公开)

前版如有改动，以此文为准。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医保办发〔2023〕17号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液溶液等5个药品 新增规格及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规则和企业申请，经研究，对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》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西药部分增加以下规格和医保支付标准：

一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第273号“重组结构杆菌融合蛋白（BC）”新增1个规格：0.1ml/支 预灌封注射器，医保支付标准为：31.03元。

二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第29号“艾地骨化醇软胶囊”

新增三个规格：0.5 μ g/粒，医保支付标准为：2.68元。

三、竞价药品部分第7号“托伐普坦片”新增1个规格：
30mg/片；医保支付标准为：51.46元。

四、竞价药品部分第13号“普瑞巴林口服溶液”新增1个
规格：100ml（2%（473ml：9460mg）/瓶），医保支付标准为：
89.78元。

五、竞价药品部分第2号“硫酸镁钠钾口服溶液”新增
二个规格：176ml：硫酸镁（以 $MgSO_4 \cdot 7H_2O$ 计）3.276g、硫酸
钾17.510g和硫酸钠9.130g/瓶，医保支付标准为：48.00元。

本次新增规格不改变药品的备注和协议有效期，支付标准自
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(不予公开)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— 2 —

